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19〕105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高等学校创新
团队及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创新人才，其中创新团队分为理科团队 15 个、文科团队 5 个；创新人才分为理科类 75 人、文科类 25 人。各高等学校按条件择优申报，每所高等学校申报创新团队不超过 2 个，创新人才不超过 5 人。超额不予受理。

2. 高等学校申报的省管干部数量从严掌握。

二、资助方式与标准

1. 创新团队及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经费从省人才工作经费列支，以科研项目形式资助，按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。

2. 理科团队资助 15 万元/团队，文科团队资助 10 万元/团队；理科类创新人才资助 10 万元/人，文科类创新人才资助 8 万元/人。

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专人于9月16日报送至辽宁中医药大学(沈阳市崇山东路79号)机关楼1223房间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省教育厅科技处范毅夫、李国华, 024-86896329;

辽宁中医药大学王瑾, 024-31207302, 13700017824。

附件: 1.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申请书

2.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

3.2019年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申请汇总表

4.2019年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汇总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